

标书封面（资格函件、业绩信誉标书）

（正本/副本）

2025-2027 年度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限额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储备单位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函件）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限额以下
造价咨询服务储备单位招标

投标人（法人公章）：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曾祥清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曾祥清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 33 号 1 栋隆盛大厦 5 楼 501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曾祥清 办公电话：2510598 移动电话：15819839416

目 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	4
珠海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6
近 3 年 400 万元以上造价咨询业绩	7
1. 华发香山湖壹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7
2.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预算审核	39
3. 港湾 7 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造价咨询	46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审批通过	5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53
投 标 承 诺 书	8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叶明)系(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叶明）系（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曾祥清）代表本人负责（2025-2027年度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限额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储备单位招标）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曾祥清

2025年7月28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姓名 曾祥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3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银
桦路317号203房广东华禹工
程咨询珠海分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50902198103161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26-2036.09.26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200430886(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明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142100N

注册号: 91440300732142100N

法定代表人: 叶明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 注册号: 91440000732142100N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叶明 ·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3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

·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 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以上各项须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信息系统集成, 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 档案的管理、鉴定及修复; 数据整理及储存; 图书处理数据的技术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该企业经营范围由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核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809471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9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益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陈禹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李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梁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阳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主要人员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珠海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4953971X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负责人 李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2日

类别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33号1栋501号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近3年400万元以上造价咨询业绩

1. 华发香山湖壹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标段编号: E4404000001005339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lcanJ0rN18i+332fJ/5Qu	
<h3>中标通知书</h3>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华发香山湖壹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2025年01月14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0.00 %	
工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李军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确认单位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5年01月20日	2025年01月20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合同编号: HGUHT2025002

华发香山湖壹号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珠海华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吉林
联系地址: 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606

咨询人: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明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33号隆盛大厦1楼501号

珠海华发城市
投资控股有限公
法务风控合规中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华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发香山湖壹号（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发香山湖壹号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工程内容：华发香山湖壹号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北侧、旅游路东侧，宗地面积 79276.5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63 万平方米。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委托人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以上数据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的测算、方案比选，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基坑支护、主体土建（含桩基础）、水电安装、人防工程、空调、电梯、甲供料、外墙涂料工程、外墙饰面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阳台栏杆工程、空调挡板工程、钢结构工程、智能安防工程、园建绿化工程、总图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配电设备及低压电缆铺设工程、地下室装饰工程、精装修、配套等工程招标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设计变更估算及预算、工程签证（或工程指令）估算及预算、重新量谈、过程跟踪及进度完成产值计算、结算编审、保修、索赔、经济指标分析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管理。

咨询人提供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招投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审计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附件 1：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委托人有权对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咨询人对此无异议。

三、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止，咨询人自行考虑工程施工工期及可能存在的延期的风险。

2.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暂定为 1095 个日历天，以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工程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时间起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详见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

五、酬金（造价咨询服务费）及计取方式

1. 本项目造价咨询固定费率：70.00%，任何情况下此费率固定不变。

2.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贰元玖角伍分（小写¥5,974,552.95）；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柒角壹分（小写¥5,636,370.71），税率为 6%，税额为 338.182.24 元。本合同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3. 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价=工程结算价×折算费率 0.31%×中标费率+合同约定可调整费用（如有）（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以本工程施工结算价为收费基数）。

4. 因重新出图导致重新出预算的费用补偿：

（1）补偿费用适用条件：招标阶段咨询人完成招标预算编制且经委托人确认后，因重大设计修改导致重新出图要求咨询人重新编制预算的；施工阶段咨询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委托人确认后，因重大设计修改导致重新出图，要求咨询人重新编制预算的。

(2) 因重新出图导致重新出预算补偿的费用计算公式为：以重新出图部分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数，补偿费用=重新出图部分工程结算价×折算费率(0.31%)×中标费率×30%×80%进行计算。

5. 本合同造价咨询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中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

6. 本合同价款为咨询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人工费(含驻现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办公费、文本制作费、技术文件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服务风险金、审查费、差旅费、通讯费等。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根据工程进度、工程实际需要，咨询人安排各专业造价人员驻场，驻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咨询人驻场费应在投标报价已考虑，咨询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8. 如果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出任何变更的，咨询人须立即根据变更做出预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月24日。

2. 订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叁份(协议书完)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件不适用，约定如下：

下列合同文件各部分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条件（含附件）；5.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6. 通用条件；7. 投标文件及附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补充约定如下：

- (1) 施工图纸；
- (2)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3)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
- (4)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
- (5) 会议纪要（如有）；
- (6) 设计变更、签证（如有）；
- (7) 地质勘察报告；
- (8) 测量报告；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上述资料一式两份。咨询人需更多份资料的，经委托人同意，提供多出的份数，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补充约定如下：

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必要时要求咨询人在委托人指定的办公场地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对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安排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驻项目现场服务）。咨询人在委托人指定的办公场地内办公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咨询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咨询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咨询人自行配备办公设备，包括打印机、计算

机、通讯设备等，并承担相应的办公消耗用品、员工的劳保用品及办公费用、人员差旅费等。

委托人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4 委托人代表

补充约定如下：

委托人代表为：周荣华（联系电话：13539557112；邮箱：zhou.ronghua@cnhuafas.com），是委托人在本合同的履约代表。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处理本合同项下常规业务，涉及合同条款变更等重要事项须加盖委托人公章后生效。

2.5 答复

通用条件不适用，约定如下：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补充约定如下：

3.1.1 咨询人应按照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造价咨询项目团队名单组建本项目现场的咨询团队机构（详见附件2：《项目造价咨询人员机构配备情况表》）。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军（联系电话：13824101159；邮箱：li.jun@hyzsgc.com），是咨询人在本合同的全权履约代表。咨询人代表就本项目对委托人所作出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行使咨询人授予的职权，委托人须予以认可。

3.1.3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工作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或工作人员数量、专业水平等不能满足工作所需时，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后七天内更换或增加，更换或增加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相应条款对该岗位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双方约定提交成果时间在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交的全部资料之日起计。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约定确认，以满足委托人项目进度需求为前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3.2.2 补充约定如下：

(1) 服务成果及提交规格要求：

- ①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交书面意见及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的纸质文件为一式 5 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3 份；
- ②完整的预算、含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一式 3 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3 份；
- ③主要材料、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及相关电子文件（光盘）等资料一式 3 套；
- ④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及相关电子文件（光盘）等资料一式 3 套；
- ⑤技术及经济指标表及相关电子文件（光盘）等资料一式 3 套；
- ⑥设备、材料的询价文件及相关电子文件（光盘）等资料一式 3 套；
- ⑦中标清单审核报告一式 3 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3 份；
- ⑧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签证的预算编制，提交成果文件一式 3 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3 份；
- ⑨审核工程进度款并提交成果审核意见一式 7 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3 份；
- ⑩审核工程结算的成果文件一式 7 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3 份；

软件要求：咨询人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所使用的计价软件应与委托人所采用的计价软件一致。算量软件应使用咨询单位常用软件并将结果转化为 EXCEL 格式文件及提供算量软件版的计算原稿；

服务成果数量及格式如果需要调整，应根据委托人书面要求进行调整。

(2) 各阶段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自接到委托人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__天内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

(3) 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

1) 抽检服务成果的检查规范

对任一工程预、结算造价书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委托人将抽查其中10%且不少于10个的项目。咨询人服务成果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 误差超过1%的项目数量不大于抽查数量的20%；
- ② 误差超过1%的项目数量不大于2个（抽查10个项目时）；
- ③ 预结算造价大于人民币500万元时，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人民币3万元；
- ④ 预结算造价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时，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人民币1万元；
- ⑤ 预结算文件中钢筋总量误差不大于最后确认的钢筋总量的±2%。

正误差表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价格）大于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价格）；负误差表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价格）小于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价格）。

2) 审核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工程进度款，以施工图、招标文件、经委托人核准的施工方案、踏勘现场情况为依据，根据珠海市现行的编制原则与计价办法及有关规则计算，预算价的计算误差不得超过±3%；

3) 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定的结算编制原则为依据，审核工程造价的计算误差不得超过±3%；

4) 工程结算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定的结算编制原则为依据，工程结算总价与第三方或委托人复审审定价误差不得超过±3%。

5) 若发现有错误（含不符合正、负误差要求）时，咨询人须对该错误及时修正并重新核对，复核完成后再次提交委托人审核，交付期限不顺延，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6) 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

(4) 服务成果的二审复审

如本工程属于重大工程，则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二审造价咨询机构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复审，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

通用条件之“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约定不适用。

3.2.3 补充约定如下：



咨询人对委托人在各阶段提出的意见须进行分析和判断,给出专业意见。委托人对咨询人成果文件的确认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3.2.4 补充约定如下:

(1) 委托人在合同范围内向咨询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及电子邮件,咨询人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2) 咨询人对委托人向其发出的任何函件有疑问或认为不合理时,应在收到函件后 8 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报告后 1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

3.2.6 补充约定如下: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2.7 补充约定如下:

(1) 在预算、进度款和结算审核中,委托人有明确处理意见且意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咨询人应立即配合处理。

(2)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咨询人均应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对有关单位发出指令。

(3)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如需监理单位的配合,应在合理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出;在收到监理单位要求协助的通知时,应尽可能地予以配合。与监理单位对具体事项意见不一致时,应及时提交委托人并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决定。

(4)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至少每月参加委托人组织召开的造价咨询例会一次。咨询人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临时会议,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无故缺席。

(5) 材料询价结果的要求:

①常用材料设备询价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回复并提供三家以上询价资料;

②国外进口材料设备询价须在七个日历天内回复并提供资料;

③每次询价须提供至少三家以上的报价;

④材料询价工作每月提交总结报告,委托人每月审核一次;

⑤按月统计分析主要材料价格变化走势报告及造价变化报告;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补充约定如下: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及政府部门现行有效文件确定本工程造价。广东省定额有更新时，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新预算依据。

(3) 根据工程要求，委托人书面确定的其它计价方式(如本项与前述第(1)、(2)有冲突，以本项为准)。

(4) 材料价差的调整参考《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其中有中位价及高位价的材料，原则上以中位价执行，但所选用品牌应报委托人批准后执行。

(5) 对于《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单价的材料、设备，由咨询人进行市场询价，并提交初步确定的书面询价报告报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6) 定额缺项部分计价参照综合定额中类似项目进行组价，无类似项目的根据施工工序和材料价格等编制补充单价后上报委托人批准。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补充约定如下：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咨询人自行配备办公设备，包括打印机、计算机、通讯设备等，并承担相应的办公消耗用品、员工的劳保用品及办公费用、人员差旅费等。

3.5 补充约定：

安全责任

(1) 咨询人应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2) 咨询人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造价咨询工作人员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咨询人保证委托人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4. 违约责任

通用条件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4.1 因政策调整或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委托人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造价咨询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4.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咨询人工作范围减少的，委托人按照减少后的工作范围且咨询人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造价咨询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4.3 委托人及咨询人均确保各自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咨询人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名每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1% 支付违约金，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擅自更换专业造价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名每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人民币 2 万元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造价咨询人员的，每更换一名每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人民币 1 万元支付违约金。

4.5 咨询人未按要求配置或更换咨询人员的，每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6 咨询人工作人员出现违反职业道德，收受相关单位回扣，进行虚假签证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

4.7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概算、工程估算）的，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价的 2% 向咨询人收取逾期违约金。

4.8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在施工过程控制中提交当月付款建议书的，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价的 2% 向咨询人收取逾期违约金。

4.9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价的 2% 向咨询人收取逾期违约金。

4.10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价的 2% 向咨询人收取逾期违约金。



4.11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其他服务成果或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价的 2%向咨询人收取逾期违约金。

4.12 因咨询人失误导致工程预、结算计算误差超过±3%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3%支付违约金。

4.13 因咨询人失误导致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误差超过±5%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5%支付违约金。

4.14 因咨询人失误导致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有严重偏差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15 咨询人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每次人民币 1 万元支付违约金：

-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
- (2) 未派员参加合同约定的会议或委托人提前通知咨询人参加的会议；
- (3) 提供的造价咨询文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明显错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未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量清单而造成工程进度款填报延误；
- (5) 经委托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不符的。

4.16 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咨询人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对咨询人提出明确的要求及具体意见达 3 次以上，咨询人的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或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

(3) 不具备或丧失合同签署的资质要求；

(4) 咨询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招标文件、本合同或招标技术要求项下其他义务，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

4.17 咨询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10%支付违约金，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8 除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招标文件、本合同、招标技术要求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要求咨询人每次（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200000 元的违约金。

4.19 咨询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委托人因咨询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的造价咨询费用，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4.20 招标文件、合同、招标技术要求及委托人的管理规定中对违约金约定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

4.21 咨询人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本合同所称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款项及履约担保中扣除。

4.2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所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5. 支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

5.3.1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工程施工计划分阶段实施，具体以委托人书面下达的分项的工作任务为准。

5.3.2 付款进度如下：

- (1) 咨询人提交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资料，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5%。
- (2) 咨询人完成某项工程的清标工作，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0%。
- (3) 工程施工过程中，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对应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当季批复的该项工程施工产值 ÷ 该项工程施工合同价 × 该项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费×支付比例 30%作为当季进度款，进度款与本款第（1）项及第（2）项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

（4）咨询人完成某项工程施工结算审核，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5%。

（5）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的 100%。

5.3.3 支付款项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以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5.3.4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委托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3.5 咨询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德政中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602 8719 1910 0000 754

5.3.6 服务价款支付方式

委托人采用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再保理、供应链 ABS/ABN、云信支付、委托支付、电子债权凭证等，或组合使用以上任意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委托人可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相关支付。委托人委托第三人代为支付的，第三人向咨询人支付后，即视为委托人已全面妥善完成相应的向咨询人的款项支付义务。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通用条件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委托人无须就造价咨询人员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通用条件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或者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变化的，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不作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费的调整方法：通用条件约定不适用，服务费计算方式见协议书第五条之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通用条款不适用，按照专用条款第4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通用条款不适用，按照专用条款第9.2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方式：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通用条款不适用。考察及相关费用、差旅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另行支付。

8.2 奖励

通用条款不适用，本项目不设奖励金。

8.3 保密

补充约定如下：

8.3.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委托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咨询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8.3.2 委托人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咨询人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8.3.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周荣华，送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1663号珠海中心大厦8楼成本部，电子邮箱：zhou.ronghua@cnhuafas.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军，送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33号隆盛大厦1栋501号，电子邮箱：lijun@hyzxcg.com。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指EMS）或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8.5 知识产权

通用条款不适用，另行约定如下：

8.5.1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委托人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8.5.2 咨询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委托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咨询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专利、专用技术等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咨询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9.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伍元叁角（¥597,455.30）。咨询人提供履约保函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1.2 担保方式：履约保函或现金（银行转账方式）



(1)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之一或委托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的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履约保函，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保函。

(2)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担保形式：

收款单位：珠海华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支行

银行账号：648360178

9.1.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效履约担保。如咨询人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生效前，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支付任何款项。

9.1.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经政府相关部门、委托人验收合格后且合同约定内容（不含保修阶段）履行完毕之前应完全有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后，由咨询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

9.1.5 咨询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咨询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不可抗力

9.2.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9.2.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9.3 本专用条件附件为专用条件重要组成部分，与专用条件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附件 2：项目造价咨询人员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3：招标技术要求

附件 4：结算时间表

（专用条件正文完）



26 / 44

附件1：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初步设计阶段

- 1、提交造价咨询规划大纲。
- 2、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组织概算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订概算，编制概算审核报告，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3、提出成本优化建议，优化限额设计，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与工程招投标阶段

1. 按委托人要求的编制方式及时限内分阶段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提供成本经济分析指标：
 - (1) 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并提供经济指标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3)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4) 列出施工图存在的缺陷清单；
 - (5)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材料设备询价并提供询价记录；
 - (6)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含按委托人指定使用的预算软件版本）。
2. 按委托人的工程招标进度计划、编制方式、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配合委托人完成招标工作：
 - (1) 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提供招标的策略、标段界面划分，提出明确的商务条款建议（如计费标准、定价方式、合同价款的估算等）及其他建议；
 - (3) 对于商务部分的疑问核对、解释、澄清；复核施工过程中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
 - (4) 与分包工程中标候选人完成有关商务问题的核对与处理；
3. 提供的施工图成本优化建议。
4. 建立施工阶段的成本控制目标。
5. 完成项目二类费用预算及附属工程预算编制。

三、工程施工阶段

- 1、提交造价咨询实施计划。
- 2、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经济评审工作，如需组织专家评审，由咨询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3、建立及维护合同台帐、设计变更台帐、签证台帐、进度款支付台帐。
- 4、根据委托人要求派驻造价专业人员驻场。
- 5、编制工程资金计划，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年度、季度和月度资金计划。
- 6、及时更新施工图预算，并提交预算费用增减报告。
- 7、审核各施工单位的进度款，必要时需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
- 8、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工程量有疑问的，咨询人应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对结算过程中遇到的与原预算编制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核对与澄清，完成过程中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 9、每月 28 日向委托人提供当月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大变更费用测算、控制措施、合同执行情况等），编制的实际投资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比较分析表。
- 10、当出现成本目标可能突破时，及时提出适当的应急节约成本建议，按节点进行施工阶段投资偏差分析，提出纠偏建议。
- 11、编制及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单项工程结算。
- 12、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或其它内容的测算。
- 13、编制及审核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
- 14、就工程变更涉及的工程价款与施工单位协商，商讨合理的工程变更金额，制定工程变更清单和计算变更价款。
- 15、当发生工程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按合同委托人可以反索赔的，咨询人应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和费用清单，以保证委托人在有关工程合同上的利益。
- 16、收集工程建设期间所有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并提供价格依据；须对《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上未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提供三家以上的市场报价，确定初步价格后报送委托人审核。
- 17、参与有关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委托人协调和施工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四、竣工结算阶段

1、负责编制项目结算计划。

2、负责编制结算书及审核施工单位结算书、提供计算底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竣工结算报告书。

3、提供工程缺陷的造价评估及扣除费用意见。

4、配合第三方结算审核及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提供审核造价增减原因的详细报告，并承担相应的（含竣工后两年内）差旅费用。

5、协助收集、汇总工程成本费用方面的资料及文件。

6、负责编制工程造价后评估报告。

五、审计阶段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应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

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1. 根据委托人要求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工作。

2. 向委托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提供涉及委托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计价规定的咨询服务。

4. 每一项编制预结算工作均须向委托人提供计算底稿及计算其他文件，计算文件须具备完全的可复查性。编制的预、结算书应当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设备和有关经济指标的计算过程及详细的编制说明。

5. 因项目需要，咨询人有义务无偿配合进行各类工程造价服务成果的审核、签字、盖章等各项手续。向委托人提供项目管理所需的三类费用及附属工程（如管理用房、临电工程、施工用便道修复等）的造价咨询工作。

6. 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未尽事宜按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执行。

（附件 1 完）



华禹公司存档
ID号: 55739
年 月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编号: (预字 号)

工程名称: 华发香山湖壹号主体建安工程
 建设单位: 珠海华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79276.59m², 总建筑面积349928.41m²
 工程内容: 桩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施工、桩基础检测配合工作等)、主体建安工程、电梯井及集水坑基坑支护、防水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抗震支架、幕墙工程(包含铝合金门窗工程(含护栏)、栏杆及空调挡板工程、外墙涂料、外墙石材及铝板饰面、屋面花架工程、钢结构工程、保温工程、雨棚工程、消防工程(含钢制防火门、防火卷帘)、人防工程、配电箱、电梯工程(含电梯空调及电源线)、弱电箱(空箱体)采购安装、燃气工程、供水工程、通风空调预埋、智能化预埋、临建(道路、板房、围挡、拆除、场地内临水临电布设等)、设备房、封闭消防楼梯等简装修工程、配套工程(含防火门/卷帘、钢制防火门)、配套道路等
 工程性质: 新建



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珠海华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预算审批单位: 负责人:
谢石委 编制人: 谢石委 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经办人:	审核人:
蔡厚权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复核人:	复核人:
李一平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壹拾伍亿肆仟柒佰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叁元贰角叁分 人民币: ¥1,517,120,283.23 日期: 2025年2月17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壹拾伍亿肆仟柒佰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叁元贰角叁分 ¥1547420283.23 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华发香山湖壹号主体建安工程

预算编制说明

一
工
三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发香山湖壹号主体建安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
3. 建设单位：珠海华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 预算编制范围：14栋高层住宅（层高分别为10层、15层、20层、27~30层）+1层商业+1层架空层停车场+一层地下室（局部两层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34.99万平方米。
5. 包含的主要内容：施工总承包管理、桩基础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桩施工、桩基础检测配合工作等）、土石方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土石方、砖渣填筑开挖、桩间土开挖、桩头处理、出土口土石方开挖、基岩破除外运、地下室侧壁与基坑支护间土方回填）、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包含屋面钢结构花架及铝板）、单元门工程、幕墙及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外墙工程、地坪漆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消防及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综合管线布置、供水工程、化粪池结构等项目建设的专业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含防火门/卷帘、钢制防火门、空调、泛光照明）、配套道路等。

二、编制依据和计价办法：

1. 工程编制依据：

1) 主体图纸依据：《建筑设计材料做法表》、《总平面方案图》、《户型平面方案图》；

2) 其他相关资料：《华发香山湖壹号主体建安工程招标要求》、设计及项目提供的相关含量指标、资料及答疑文件等。

2. 清单规范及定额：

- 1)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 人工与材料价格：



采用 2024 年第 12 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材料有区间值的取低值计算),
地材价参考香洲区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材料参考周边市场价。

4. 项目取费说明:

- 1) 费率: 利润按 20%, 增值税税率按 9%;
- 2) 人工费系数: 1.08;
- 3) 各项税、费计取标准: 各项税、费计取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备注
1	利润	以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			建筑的景观按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景观按市政工程
		20%	20%	15%	
2	预算包干费	以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			
		7%	10%	6%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对于不能按工作内容单独计量的,具体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以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19%	35.77%	道路、管网工程按 16.50% 计算;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按 14.50% 计算	
4	增值税税率	9%			
5	暂列金	(建安工程费) × 5%, 千位取整			

4) 其他措施费: 无;

5) 总包服务费:

- ① 入户门工程: 计算基数为 5,124,240 元, 取费费率为 1.5%;
- ② 配电设备、低压电缆铺设工程(去除配电设备主材): 计算基数为 56,871,654.06 元, 取费费率为 1.5%;
- ③ 精装修工程: 计算基数 903,100,481.70 元, 取费费率为 0.5%;
- ④ 智能安防工程: 计算基数 89,589,497.27 元, 取费费率为 1.5%;
- ⑤ 园建绿化工程: 计算基数为 125,096,564.24 元, 取费费率为 0.5%;

6) 其他费用: 无;

7) 暂列金额: 按建安费的 5% 计取, 千位取整。

8) 本工程计划工期 671 个日历天。

5. 专项措施方案

- 1) 专项措施方案: 《地下室回顶》、《塔吊基础》;



- 2) 赶工措施方案: 无;
-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无;
- 4) 工程优质奖: 无;
- 5) 文明工地增加费: 无;

三、预算造价及指标

1、本工程总预算价 1,547,420,283.23 元(含暂列金额 73,334,000.00 元),其中: 土建部分 1,261,422,598.28 元(含专项措施), 占总造价 81.52%; 安装部分 195,975,820.60 元, 占总造价 12.66%; 配套道路 9,273,098.25 元, 占总造价 0.60%; 总包配合费 7,414,766.10 元, 占总造价的 0.48%; 暂列金额 73,334,000.00 元, 占总造价 4.74%。

2、工程造价总指标: 本工程单方造价 4,422.11 元/m²。土建指标 3,604.80 元/m²; 安装指标 560.04 元/m²; 配套道路 5816.88m², 指标 1,594.17 元/m²; 暂列金额单方指标 209.57 元/m²。

四、其他说明

一) 土建工程

1. 预应力 PHC-AB600-130 管桩 564 根, 平均桩长 25 米; 预应力 UHC-AB600-180 管桩 177 根, 平均桩长 30 米; D800 灌注桩 376 根, 平均桩长 25 米; D1000 灌注桩 1542 根, 平均桩长 30 米;
2. 道路砖渣暂按 8500m³ 计算;
3. 管桩引孔: 暂定 PHC 管桩都按全长引孔计算, 其中 20%比例算孤石, 80%比例算土层, 引孔直径为 700mm; 暂定 UHC 管桩入中风化岩 1.8 米, 入土为桩长减去 1.8 米, 引孔直径为桩径+100mm, 需要设置桩尖, 与 PHC 选型相同, C30 细石砼注浆。管桩引孔回填使用现场原土回填;
4. 灌注桩入中风化岩石深度(塔楼抗压 0.6m, 地下室抗拔 2.4m);
5. 桩基础灌注桩钢护筒长度暂按 3.5m 计算;
6. 开挖土方按场内堆放、后续回填利用考虑;
7. 本工程砂浆按预拌砂浆、混凝土按预拌混凝土考虑;
8. 地下室砼墙有防水要求的模板单价已综合考虑止水螺栓;
9. 构件木模板及铝模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搭设高度;
10. 塔吊数量 11 台计算、每栋住宅高层按 1 台人货施工电梯考虑, 专业施工方案详招标技术要求;
11. 高层住宅外架, 根据招标技术文件 1~2 层考虑钢管脚手架, 二层以上外架按爬架考虑;
12. 地下室顶板回顶暂按 3700 m² 计算, 回顶周期 6 个月;
13. 二次专业做法及工程量详见设计提供的选型及工程量占比提资表;

14. 住宅外墙涂料面漆按吊篮施工考虑;
15. 地上住宅石材及玻璃幕墙部分综合脚手架考虑的二次搭设;
16. 其他未提及的详见设计和项目回复联系单。

二) 安装工程

1. 16 以下的接线端子或电缆头费用在电缆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 地下室潜污泵以功率为准, 不能以扬程流量变化调整价格;
3. 通风空调系统的各项检测、试验费用包含在对应材料、设备的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计算;
4. 本工程中各机电系统中的管线(包含各类管道、桥架、线槽等)与套管/孔洞间, 各类套管与孔洞间, 以及桥架、线槽内部的防火封堵的费用均包含在对应管线的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
5. 机电管线支吊架按如下原则计量:
 - ① 水平桥架: 宽度 300mm 以内(含)桥架按 0.52Kg/m 进行计量, 宽度 300mm 以上按照 0.7Kg/m 进行计量, 竖向桥架支吊架不单独计量, 包含在桥架综合单价中;
 - ②. PPR 管、UPVC 管等塑料管支吊架不单独计算, 包含在管道综合单价中;
 - ③. 电气名配管支架不单独计量, 包含在明配管综合单价中;
 - ④. 竖井敷设钢管支吊架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计量, 水平敷设钢管(含水平敷设给水主管)如下所述:

10M 管道支架耗量

- 管道公称直径 $DN \geq 150mm$, 支架耗量是 12.4kg
管道公称直径 $150mm > DN \geq 125mm$, 支架耗量是 11.76kg
管道公称直径 $125mm > DN \geq 100mm$, 支架耗量是 8.08kg
管道公称直径 $100mm > DN \geq 80mm$, 支架耗量是 7.82kg
管道公称直径 $80mm > DN \geq 65mm$, 支架耗量是 5.79kg
管道公称直径 $50mm \geq DN > 40mm$, 支架耗量是 5.51kg
管道公称直径 $40mm \geq DN > 32mm$, 支架耗量是 3.95kg
管道公称直径 $32mm \geq DN > 25mm$, 支架耗量是 1.99kg
管道公称直径 $DN \leq 25mm$, 支架耗量是 1.76kg;

6. 所有管道、桥架、电线电缆涉及其他专业安装情况发生翻弯、避让的, 一律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此部分工程量不再计取;
7. 混凝土结构上的水管压槽包含在项目总的措施费中包含, 后续不再单独计量;
8. 电梯工程量按图计取, 根据按设计提供电梯参数进行市场询价计入预算;
9. 电梯开梯费包含在总包配合费中, 不单独计算;
10. 漏风漏光试验不单独开项, 已在风管综合单价中计取;
11. 电箱安装包含预埋留洞的费用;
12. 清扫口包含到相应管道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
13. 电箱安装包含预埋留洞的费用;



14. 抗震支架工程包含给排水、消防水、暖通及电气部分抗震支架，综合单价已含除税金外的所有费用；

15. 人防工程临战安装或战时安装部分不在本次预算范围；

16. 暖通工程户内精装修区域装饰性风口不在本次预算范围；

17. 电梯单价已包含当地政府部门验收费、吊装、搭棚费、调试费、第一年年检费、水电费、电梯轿厢装饰二次平衡调试费，不单独开项；

18. 发包人承担以下检测费用：（1）基坑监测（位移、水位、沉降）；（2）桩基础检测；（3）土方开挖前土壤氨浓度检测；（4）第三方主体沉降观测；（5）室内空气检测；（6）绿建咨询验收费及相关检测（楼板撞击声检测、隔墙空气声检测、楼板空气声检测、室内采光系数、室内噪音检测、显色指数、色温、炫光值、环境噪音）；（7）环保评估检测；（8）消防第三方检测；（9）光纤入户第三方检测；（10）消防报警联网报装费用；（11）供水总表报装费用；（12）基坑支护检测（高压旋喷桩抽芯、灌注桩小应变、灌注桩抽芯、锚索抗拔检测、喷射混凝土厚度钻孔检测）；（13）室内空气检测费。

除以上约定检测费用外，其余检测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试验检测费、钢结构探伤检测费、防雷检测费、门窗幕墙四性检验费、电气装置符合验收要求检测费、防雷装置符合验收要求检测费、给水系统试压费、排水系统闭水试验费、节能检测费（包含但不限于砌体等）第三方检测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9. 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相关的检测费、试验费等已包含在实体工程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不锈钢管标准需满足水务验收要求，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再因水务要求管道壁厚无负偏差而调整；

20. 桥架走向标识已含在，综合单价中，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华发香山湖壹号主体建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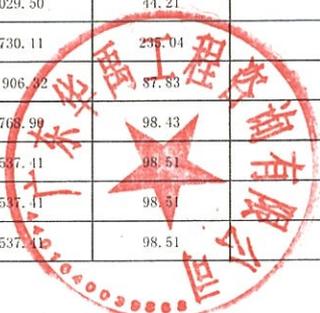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2)	预算造价 (元)	单方指标 (元/m2)	备注
—	建筑安装工程费	349,928.41	1,466,671,517.13	4,191.35	(一) + (二) + (三) + (四)
(一)	土建主体工程	349,928.41	894,476,708.64	2,556.17	
1	桩基础工程	349,928.41	107,979,469.44	308.58	
2	抗中坑支护工程		4,374,726.07		
3	住宅地下室土建工程	79,671.32	193,482,259.39	2,428.51	
4	架空层车库	29,634.58	51,857,168.16	1,749.89	
5	高层地上土建-1#	15,978.53	34,279,606.25	2,145.35	
6	高层地上土建-2#	19,669.03	41,839,661.48	2,127.18	
7	高层地上土建-3#	19,669.03	41,839,661.48	2,127.18	
8	高层地上土建-4#	19,669.03	41,839,661.48	2,127.18	
9	高层地上土建-5#	15,982.93	33,182,728.23	2,076.14	
10	高层地上土建-6#	14,880.60	30,900,275.83	2,076.55	
11	高层地上土建-7#	19,274.62	40,034,722.73	2,077.07	
12	高层地上土建-8#	19,849.53	41,225,278.18	2,076.89	
13	高层地上土建-9#	19,849.53	41,225,278.18	2,076.89	
14	高层地上土建-10#	18,586.24	38,609,403.96	2,077.31	
15	高层地上土建-11#	14,178.24	28,540,367.96	2,012.97	
16	高层地上土建-12#	10,633.68	21,005,961.64	1,975.42	
17	高层地上土建-13#	6,380.21	12,461,334.01	1,953.12	
18	高层地上土建-14#	15,445.91	33,094,692.12	2,142.62	
19	商业、邻里中心、配套用房地上土建	10,575.40	27,172,283.81	2,569.39	
20	门楼	5,000.00	21,582,510.28	4,316.50	
21	专项措施费用	275,257.09	7,949,654.93	28.88	
(二)	土建二次专业工程	349,928.41	366,945,889.64	1,048.63	
1	地坪漆工程	349,928.41	5,485,117.53	15.67	
2	地下室及地上楼梯间涂料	349,928.41	20,801,809.64	59.45	
3	外墙涂料工程	240,622.58	50,474,891.48	209.77	
4	屋面钢结构工程	230,047.19	5,256,748.25	22.85	
5	外墙石材工程	230,047.19	12,519,894.73	54.42	

第 6 页，共 10 页

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华发香山湖壹号主体建安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2)	预算造价 (元)	单方指标 (元/m2)	备注
6	栏杆工程	210,622.58	55,612,358.88	231.12	
7	铝合金百叶工程	240,622.58	5,613,239.61	23.33	
8	铝合金格栅工程	210,622.58	6,700,534.18	27.85	
9	铝合金门窗工程	240,622.58	129,394,628.31	537.75	
10	幕墙工程	210,622.58	75,086,666.53	312.05	
(三)	安装工程	349,928.41	195,975,820.60	560.05	
1	电气工程	349,928.41	63,939,498.09	182.72	
1.1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1#	15,978.93	3,117,089.15	195.07	
1.2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2#	19,669.03	3,847,329.50	195.60	
1.3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3#	19,669.03	3,847,329.50	195.60	
1.4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4#	19,669.03	3,847,329.50	195.60	
1.5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5#	15,982.93	3,223,198.94	201.67	
1.6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6#	14,880.60	2,860,625.94	192.24	
1.7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7#	19,274.62	3,666,915.00	190.25	
1.8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8#	19,849.53	3,773,316.96	190.10	
1.9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9#	19,849.53	3,773,316.96	190.10	
1.10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1#	18,586.24	3,530,722.16	189.96	
1.11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2#	14,178.24	2,707,596.34	190.97	
1.12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3#	10,633.68	2,037,600.72	191.62	
1.13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4#	6,380.21	1,249,062.45	195.77	
1.14	高层地上电气工程-5#	15,115.91	3,017,820.19	199.38	
1.15	地下室电气工程	79,671.32	16,837,485.17	211.34	
1.16	停车楼电气工程	29,634.58	1,310,029.50	44.21	
1.17	商业-电气工程	5,500.00	1,292,730.11	235.04	
2	给排水工程	349,928.41	30,735,906.92	87.83	
2.1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1#	15,978.93	1,572,768.99	98.43	
2.2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2#	19,669.03	1,937,537.41	98.51	
2.3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3#	19,669.03	1,937,537.41	98.51	
2.4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1#	19,669.03	1,937,537.41	98.51	



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华发香山湖壹号主体建安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2)	预算造价 (元)	单方指标 (元/m2)	备注
2.5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5#	15,982.93	1,566,201.05	97.99	
2.6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6#	14,880.60	1,459,563.36	98.08	
2.7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7#	19,274.62	1,885,269.97	97.81	
2.8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8#	19,849.53	1,941,559.87	97.81	
2.9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9#	19,849.53	1,941,559.87	97.81	
2.10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1#	18,586.24	1,815,854.66	97.70	
2.11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2#	14,178.24	1,355,769.16	95.62	
2.12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3#	10,633.68	1,003,008.35	94.32	
2.13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4#	6,380.21	601,766.77	94.32	
2.14	高层地上给排水工程-5#	15,445.91	1,519,408.43	98.37	
2.15	地下室-给排水工程	79,671.32	7,275,949.81	91.32	
2.16	停车楼-给排水工程	29,631.58	588,989.06	19.88	
2.17	商业-给排水工程	5,500.00	395,621.83	71.93	
3	室内水表组及室外给水管道安装	270,257.49	3,812,573.01	14.11	
3.1	高层地上水表安装工程	230,047.18	2,818,224.94	12.25	
3.2	商业水表安装工程	5,500.00	33,287.63	6.05	
3.3	室外水表安装工程	270,257.49	961,060.44	3.56	
4	消防工程	349,928.41	45,571,242.59	130.23	
4.1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1#	15,978.93	944,158.53	59.09	
4.2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2#	19,669.03	1,166,742.01	59.32	
4.3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3#	19,669.03	1,166,742.01	59.32	
4.4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4#	19,669.03	1,166,742.01	59.32	
4.5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5#	15,982.93	950,885.40	59.49	
4.6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6#	14,880.60	896,408.50	60.24	
4.7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7#	19,274.62	1,141,949.30	59.25	
4.8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8#	19,849.53	1,169,374.56	58.91	
4.9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9#	19,849.53	1,169,374.56	58.91	
4.10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1#	18,586.24	1,087,304.05	58.50	
4.11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2#	14,178.24	840,844.38	59.31	



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华发香山湖壹号主体建安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2)	预算造价 (元)	单方指标 (元/m2)	备注
4.12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3#	10,633.68	628,883.01	59.11	
4.13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4#	6,380.21	378,933.87	59.39	
4.14	高层地上消防工程-5#	15,415.91	923,899.31	59.82	
4.15	地下室消防工程	79,671.32	25,690,036.10	322.45	
4.16	停车楼消防工程	29,631.58	4,017,821.44	135.58	
4.17	商业消防工程	5,500.00	1,491,495.61	271.18	
4.18	室外消防工程	270,257.49	739,647.88	2.74	
5	抗震支架工程	85,171.32	1,576,911.75	18.51	
5.1	地下室抗震支架工程	79,671.32	1,476,991.06	18.51	
5.2	商业抗震支架工程	5,500.00	99,920.69	18.17	
6	地下室人防工程	33,033.94	11,496,010.92	348.01	
7	电梯工程	270,257.49	16,189,477.86	59.90	
8	燃气工程	270,257.49	7,305,586.18	27.03	
8.1	高层地上燃气工程	230,047.18	6,217,659.02	27.03	
8.2	商业-燃气工程	5,500.00	333,560.11	60.65	
8.2	室外燃气工程	270,257.49	754,367.05	2.79	
9	配套工程	5,075.40	515,410.74	101.55	
9.1	社区用房、公厕、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	3,337.40	327,888.87	98.25	
9.2	垃圾收集站	44.00	14,608.90	332.02	
9.3	物业管理用房	704.00	74,502.56	105.83	
9.4	配电房、消控室、门卫	990.00	98,410.41	99.40	
10	排油烟工程	5,500.00	1,039,994.59	189.09	
11	总图工程	270,257.49	5,979,611.89	22.13	



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华发香山湖壹号主体建安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2)	预算造价 (元)	单方指标 (元/m2)	备注
12	生活水泵房工程	270,257.49	1,993,022.77	7.37	
13	室外化粪池工程	270,257.49	2,828,693.62	10.47	
14	泛光照明工程	230,047.18	2,412,805.13	10.49	
15	海绵城市安装工程	270,257.49	73,373.26	0.27	
16	展示区临水临电	270,257.49	505,671.88	1.87	
(四)	配套道路	5,816.88	9,273,098.25	1,594.17	
1	道路工程	5,816.88	2,560,610.93	440.21	
2	交通工程(标志与标线工程)	5,816.88	200,073.52	34.40	
3	绿化工程	5,816.88	555,307.54	95.46	
4	安监工程	5,816.88	282,788.27	48.62	
5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	5,816.88	406,174.79	69.83	
6	给水工程	5,816.88	434,988.10	74.78	
7	缆线管廊工程	5,816.88	1,281,785.51	220.87	
8	喷灌工程	5,816.88	203,308.53	34.95	
9	污水工程	5,816.88	1,605,006.61	275.92	
10	雨水工程	5,816.88	1,333,922.38	229.32	
11	照明工程	5,816.88	406,102.07	69.81	
二	暂列金额	349,928.41	73,334,000.00	209.57	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5%，取整至千位
三	总包配合费	349,928.41	7,414,766.10	21.19	
四	合 计	349,928.41	1,547,420,283.23	4,422.11	(一+二+三)

编制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10日



第 10 页，共 10 页

2.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二期) 项目预算审核

政府工程预算协审单项合同书

预 1-2022-023-1 号

甲方：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乙方：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单项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预算协审工作：

工程名称：《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协审金额：547,864,695.16 元（不含预留金） 委托方式：抽签

对应批复概算项目名称：《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概算的批复》（珠发改投审（2022）30号）

甲方通知建设单位将工程预算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有责任要求建设单位按期报齐所需资料，并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在工程项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对数、补充资料、甲方复核及征求意见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协审任务并提交协审成果书给甲方。原则上乙方不得申请延迟。

二、特别条款

（一）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付费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工程预结算协审服务（一标段）框架合同》的约定。

(二) 本合同与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及基坑土方、主体结构、精装修、室外景观道路、电气工程(含低压出线)、给排水工程(含热水系统)、消防工程、通风空调、智能化预埋工程、医疗气体、直饮水系统(含纯水机房设备)、通风空调、电梯、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机械停车、污水处理系统、柴油发电机工程、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内容: 停机坪安装工程、油路系统、标识工程、清障工程等专业工程

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预算编制单位: 珠海海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远锋 执业证书号: A024400003636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日期: 2022年8月26日	预算审核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军 执业证书号: A02440004026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日期: 2022年9月6日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子隆 审核人: 程开瑞 何佩玲 复核人: 日期: 年月日	预算备案单位: 负责人: 审定经办人: 审定意见: 日期: 年月日
编制: 伍亿捌仟零玖拾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陆分 ¥580,907,995.16元		审核: 伍亿贰仟肆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 ¥524,129,656.95元	



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珠财投审（2022）259号

关于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预算的审核意见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预算送审函及预算送审函（增补）收悉。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工程预算及相关技术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责任是依法依规独立实施审核并出具工程（项目代码：2012-440400-04-01-350213）预算审核意见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香洲区吉大景乐路，医院总用地面积 17436.61 平方米，本次建设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 84999.67 平方米，地上二十五层（65452.73 平方米），地下三层（19546.94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高度 99.9 米，新增停车位 353 个。主要建设用房包括门诊区域（普通门诊、发热门诊），医技区域，中医综合治疗区，手术

— 1 —

中心，ICU病房，应急病房，学术交流中心，设备用房等。

本项目2021年3月11日获得可研批复，2022年8月23日获得概算批复，概算金额为69573.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160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657.9万元，预备费3313万元。本次报审预算为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预算金额为580,907,995.16元，其中地下工程单项超对应概算金额2205.66万元，主管部门已同意该单项超概事由，在总概算内调剂。

本次报审预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障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及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建筑与装修工程、人防工程、地上建筑与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标识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及绿化、室外安装等）、给排水工程（含热水工程）、电气工程（含低压出线）、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仅预埋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污水处理站、医疗专项工程（医疗气体）、直饮水系统（含纯水机房设备）、充电桩系统、机械停车系统、柴油发电机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停机坪工程、海绵城市、油路系统等，不包括医用设备、科研教学设备、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二、审核依据

（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发改投审（2021）8号）、《珠海市发展

本次预算审核以上拆除工作内容根据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工程量暂估考虑。因拆除内容涉及拆除单位及本项目施工标段划分问题，请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实保存工程实施资料（图片、影像资料等），保证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十一）预留金问题。

电梯工程、机械停车位、污水处理项目预算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清单价格包含设备价、运杂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试验费、售后维护费、验收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和利润等费用；预留金取费基数不含以上项目的金额。

（十二）现场踏勘问题。

1. 报审预算计取全部新做围挡工程量 436 米，现场踏勘发现现场存在已围蔽的施工围挡，建设单位反馈围挡为拆除单位使用围挡，审核过程中建设单位书面明确现场可利用围挡约 100 米，本次预算审核围挡按新做和利旧进行区分考虑。

2. 现场踏勘发现现场存在大量的土方且局部原有建筑地下室正在拆除，拆除后存在较大基坑，审核过程中建设单位书面明确地下室拆除后由拆除单位（珠海正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回填，据此本次预算审核拆除位置的基坑仍按地勘报告明确的地面标高考虑，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关的记录，避免结算争议。

（十三）其他问题。

一是受项目推进计划节点时间影响，工程预算编审仓促；二

是报审预算存在材料价格及大额工程量错漏问题，增补预算金额约 1000 多万元，请建设单位加强对设计单位和预算编制单位的管理，切实提高报审图纸的准确性和报审预算的编制质量。

请你单位以核定预算作为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招标控制价（或合同价）的依据，不得突破；严格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预算明细项目进行财务核算。项目实施中应避免工程变更，确需变更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且工程变更总额不得突破核定预备费额度。同时，积极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成本。

附件：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二期）预算审核汇总表

（联系人：王颖、杨鹏、梁娇乔；联系电话：2653124）

珠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年9月6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中心），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3 —

3. 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造价咨询

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二期）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DLPJD2-2022-007

工程名称：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造价咨
询服务

委 托 人：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咨 询 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



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造价咨询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港湾7号-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2、服务类别:概算编制 概算审核 预算编制、施工过程的造价控制 预算审核 结算编制 结算审核

3、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驻场咨询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前期阶段:按要求审核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项目预算及预算指标分析;编制工程施工预算;审核工程施工预算;核实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

施工阶段:提供项目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协助委托人招标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编制施工期间因修改、变更、签证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造价以及确定中标单位后进行重新量读;根据委托人需要,参与委托人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会议,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且需要配合限额设计,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但不因此增加造价咨询费用。

结算阶段:对结算资料进行结算编制及结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与结算有关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结算款、保修理赔、重新量读、项目单价审核及其他相关内容。

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委托人认为须重新量读的内容;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概算审核,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各类成本测算,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承包方的合理索赔建议,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和报告;协调委托人与承包方谈判。

二、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止。咨询人需自行考虑工程施工工期及可能存在的延期的风险。

三、合同价款及造价咨询取费标准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 988,645.00 元。其中：含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总价为 932,683.96 元；遇国家税率调整时，则在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应付款项作为付款依据。

2、造价咨询收费标准

造价咨询费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第 6 点，按照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乘以费率【70.00】%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收费基数暂按 17805.49 万元，实际造价咨询费按工程结算价作为收费基数，如收费基数超过 17805.49 万元，按 17805.49 万元计入。

3、计价方式说明：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补助、保险、设备、办公、交通、旅费、住宿费、餐费、通讯及工具使用费、津贴、病假和假日薪金支出，咨询人派驻人员办公所需的桌、椅、设备等费用，管理费、利润、国家规定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委托人根据咨询工作及工程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咨询人拨付造价咨询费。

1、咨询人提交主体总包预算造价咨询成果并经审定之后，咨询人次月 1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于下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造价咨询费。

2、咨询人提交主要专业分包项目预算造价咨询成果并经审定及完成清标之后，咨询人次月 1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于下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造价咨询费。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完成全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签证变更处理，咨询人次月 1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合格后，于下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造价咨询费。

4、剩余结算款：咨询人提供本工程结算资料并办理结算完成后，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 100% 的造价咨询费。

5、每次付款时，咨询人必须附上付款申请单及当次付款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咨询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咨询人须承担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并仍需按约定向委托人开具合法发票。

6、咨询人授权其在珠海成立的分公司，即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协助咨询人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负责收取委托人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及办理相关完税手续，由此引起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和一切责任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五、本合同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第二部分中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壹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二份。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至对方预留地址的，于投递邮件第3日；当面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时；公告送达的，以该公告通知刊登在委托人及咨询人所在地区报刊上的日期为送达期，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九、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委托人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唐中路1号（港湾一号）港1栋

收件人姓名：周娟 电话：13424003101 邮编：519000

咨询人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13号5层

收件人姓名：石瑜平 电话：0756-2510855 邮编：519000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人、咨询人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1：造价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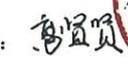
附件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 附件 3: 廉洁协议
 附件 4: 咨询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5: 项目造价咨询人员配备表
 附件 6: 分公司收款授权资料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咨询人: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邮政编码: / 电 话: 0756-3923351 传 真: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UHM5E5Q 开户名称: 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99 号 5001 房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唐家支行 银行帐号: 20020217091003019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邮政编码: 519000 电 话: 0756-2510855 传 真: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664953971X 开户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票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13 号 5 层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银湾支行 银行账号: 0013 2923 44012

华禹公司存档
ID号: 5277/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审批核定表

合同名称	港湾7号一金鼎连片产业制造基地（二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JDLJD2-2022-012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惠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主办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元)	工程建安费 184,882,593.60	质保金金额 (元)	5,610,184.92	
送审造价 (元)	247,211,441.52	大写:	贰亿肆仟柒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伍角贰分	
咨询单位 审核造价(元)	187,006,163.86	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零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陆分	
审定结算造价 (元)	187,006,163.86	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零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陆分	
施工单位 意见	同意按上述审定结算造价187,006,163.86元办理结算，我司无异议，除此之外不再发生任何额外费用。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咨询单位 审核意见	意见: 审核结算金额为 187,006,163.86 元 (壹亿捌仟柒佰零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陆分) 审核人签字:  日期: 2024.8.20 咨询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意见: 审核结算金额187,006,163.86元。 经办人签字:  审核部门经理(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工程结算审批核定表申报结算资料时不必提交，待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后出具，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审批通过

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

诚信信息申报与工程估价咨询机构(信息登记)

网上申报

- 工程估价咨询机构人员
- 工程估价咨询机构变更
- 工程估价咨询企业信用
- 修改密码
- 诚信信息管理
- 诚信评价异议申请

请各单位真实准确的填报资料,并承担起相应责任,否则不予受理。

基本资料

- 企业资质情况
- 企业分支机构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 附件信息
- 受理记录

企业资质情况

当前状态: 审批通过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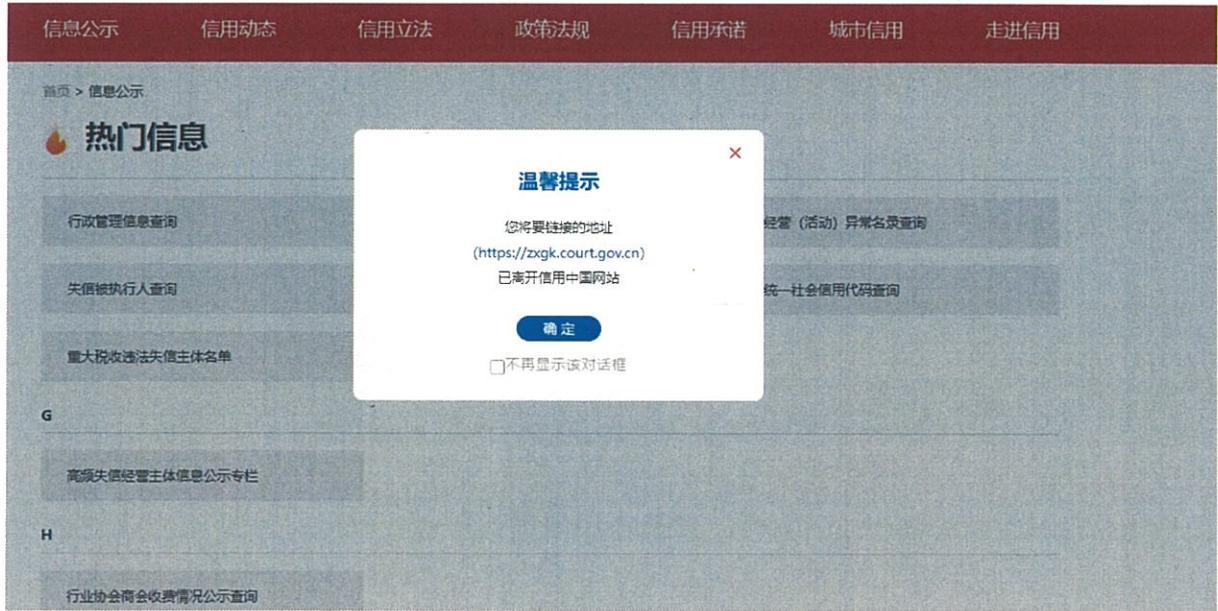
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广东华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91440000732142100N	组织机构代码:	510060
企业详细地址:	广东省 > 广州市 > 天河区 > 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注册资金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500.0	电话:	020-83276245
成立时间:	2001-09-13	营业证书发证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传真:	020-83713041	企业网址:	www.hyzjs.com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企业电子邮件:	hyzjs@hyzjs.com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经济损失 (万元)	0.00
近三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重伤人数	0.00
发生次数	0.00		
死亡人数	0.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全	4114221984****0340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刚	5102251976****4930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胡超	1302811989****0219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2720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4Fr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000732142100N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报告编号： 20250728092829471321G2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证码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9-1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7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214210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09-1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7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6202403190776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3-20
有效期自：2001-09-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认缴出资数额,注册资本(金)变更,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6MB2C8363X6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6202308240943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8
有效期自： 2001-09-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认缴出资数额,章程备案,股东变更
许可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6MB2C8363X6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6202307191578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21



有效期自：2001-09-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MB2C8363X6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6202107061262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7-07
有效期自：2001-09-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董事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股东变更,经理备案,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MB2C8363X6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6202103300662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31
有效期自： 2001-09-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股东变更,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6MB2C8363X6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6202011241215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1-25
有效期自： 2001-09-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董事备案,股东变更,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6MB2C8363X6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6202005110078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5-12
有效期自: 2001-09-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股东名称变更,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6MB2C8363X6
数据来源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MB2C91891K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6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732142100N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32142100N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32142100N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32142100N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32142100N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32142100N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71123H01524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7-11-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80312G80207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8-03-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2120170524C11812 第 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7-05-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1699962368U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71122H01384 第4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7-11-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71025H00086 第5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0-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71204H01232 第 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2-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4520020221207598607 第 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郑重承诺如下：一、提供给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16-06-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00007026537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80706G82644 第8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8-07-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81221G80138 第9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



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8-12-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81102G80621 第 1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8-11-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90115G82790 第 1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9-01-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71117H00862 第12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7-11-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70524G68717 第13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7-05-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80116G81035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1-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80612G80312 第 1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6-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80328G83926 第 1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3-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70918G82823 第 1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7-09-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81212G84062 第 1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8-12-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9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13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20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18-08-06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80722G80042 第 2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多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8-07-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90404H02390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4-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71221G80833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2-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80412G82858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4-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40020170110005029 第 2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 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



(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7-0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MB0W2220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80724G80317 第 2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8-07-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80223G81242 第 2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



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2-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81026G81291 第 2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10-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71127H00878 第 2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1-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0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1 条

承诺事由： 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5-12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80306G81536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3-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4520020221207356603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郑重承诺如下：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17-09-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00007026537T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80320G83996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3-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70901G81473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7-09-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6 条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70908G82033 第 3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7-09-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171010G81122 第 3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0-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71023G83617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7-10-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81114G81606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11-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80904G80595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9-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90103G81824 第 4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1-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180129G80387 第 4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进场

承诺内容： 中介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三、自觉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四、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获知的相关信息。五、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六、不向评标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七、不以任何名义向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评审专家以外的国家公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八、我公司人员已全面熟悉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开评标系统业务操作，因工作人员不熟悉业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1-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承 诺 书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2025-2027 年度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限额以下造价咨询服务储备单位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操作秩序。
-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充分知悉招标文件投标风险内容，接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价和服务框架协议。
- 3、服从《招标议程工作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 4、近一年内（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当月开始计算）未因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处行政处罚指限制参与投标事项。
-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五年内不能参与我公司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工作，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入选资格并五年内不能参与我公司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工作。
- 6、保证入选后积极参加我公司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造价咨询项目招标工作，不因项目性质或金额大小而拒绝参与或降低服务标准，服从我公司的管理，遵守《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储备单位管理细则》相关条款，接受适时对造价咨询储备单位管理调整的内控制度。
- 7、具体造价咨询项目，保证按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8、保证具体项目中签后，委派按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承诺的招标人员或同等级以上招标人员和招标人要求开展项目招标工作，密切配合项目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开展工作。

若有违反以上 1、2、3、4 任意一条，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相关约束规定。

若有违反以上 5、6、7、8 任意一条，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相关约束规定。

投 标 人（法人公章）：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